

201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年

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函

地址：10554臺北市八德路3段25號7樓
承辦人：盛香枝
電話：02-25786731#722
傳真：02-25778244
電子信箱：ssc@tso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樂研字第1003027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另送) 第七屆明日之星甄選簡章與報名表 (30276900A00_attch1.doc、30276900A00_attch2.xls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團第七屆「明日之星」甄選簡章，惠請 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進修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(含附設國立高中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殊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附設資優班學校

副本：

100/10/03
11:18:29

第2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本校
學生社團管樂社參考，存。

約用助理員陳芃韶

2011/10/3

代為
決行

組長劉洪甫

10/3

李王君

10/4



學生事務處

1/3

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第七屆明日之星甄選簡章

■活動宗旨：

為培育台灣傑出青少年音樂人才，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持續辦理「明日之星」活動，藉由每一年的甄選，舉薦優秀青少年音樂家，提供其揮灑樂音展演舞台，期能拓展明日之星邁向國際樂壇。

■甄選樂器：鋼琴／小提琴／中提琴／大提琴／低音提琴

■報名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分組報名：參賽年齡以出生年日期為依據。
※青少年組—民國75年9月1日～84年8月31日之期間內出生者。
※少年組—民國84年9月1日～88年8月31日之期間內出生者。
3. 精通演奏鋼琴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之青少年音樂家。

■報名方式：

1. 請繳交下列文件

- (1). 報名表：紙本(需黏貼2吋照片)與電子檔(以光碟片存取)各一份。
報名表請由本團網站下載第七屆明日之星甄選報名表word檔，填寫詳細資料後，列印A4紙本一份，另一份請以word檔儲存於光碟片中。
- (2)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如無身分證則繳交健保卡或護照影本。
- (3). 推薦信兩封。
- (4). 重要演出、比賽、獲獎等紀錄。
- (5). 甄選曲譜影本一份。

2. 報名日期：自100年10月1日起至100年10月24日止，親自報名

或通訊報名(通訊以郵戳為憑)，如不完整恕不受理。

3. 郵寄地點：10054 台北市八德路3段25號7樓，「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研究推廣組收」(信封請務必註明「第七屆明日之星甄選」及「甄選樂器類別與甄選者姓名」)。

■錄取名額：經評審團同意後，擇優錄取。

■甄選辦法：

資格審查：由主辦單位審理報名資料，未通過資格審查者將不得進入初

選，審查結果將另行於本團網站公告。

初選及決選：

- (1) 皆以實際演奏方式進行評選。
- (2) 初、決選曲目即為報名時所提曲目。
- (3) 甄選時演奏時間及段落，於賽前評審會議決定，並於甄選現場公佈。
- (4) 一律背譜參加。
- (5) 自備伴奏。
- (6) 進入決選名單於初選後第二個工作天公告於本團網站。

■甄選日期：1. 初選：100年11月12、13日(星期六、日)

2. 決選：100年11月26日(星期六)

3. 地點：初選及決選皆於本團八樓排練廳

4. 初選流程時間表於100年11月7日(星期一)本團網站上公告。

5. 甄選順序視現場抽籤決定。

■獎勵方式：優勝者將由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安排，於101年1月8日(視情況安排

1~2場)於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演出協奏曲，並得參與本團校際音樂

會演出。

註：(1) 以上所有演出日期及地點將依本團安排，如不能配合者，視同棄權。

(2) 與樂團排練以及演出時間，本團恕不提供交通、住宿。

■甄選曲目：無指定曲目，參賽者自由擇定協奏曲或炫技樂團伴奏曲目皆可。

■注意事項：1. 報名表請填寫中文、原文參賽曲目名稱。

2. 比賽除鋼琴外，其他樂器敬請自備。

TSO第七屆明日之星甄選報名表

中文姓名			編號	(由本團填寫)	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一張	
英文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性別		☐ 男 ☐ 女
樂器項目			指導老師			
組別	☐ 青少年組--民國75年9月1日~84年8月31日之期間內出生者					
	☐ 少年組--民國84年9月1日~88年8月31日之期間內出生者					
就讀學校				年級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方式	住宅			行動電話		
	傳真			電子郵件信箱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	聯絡電話(公)		
	關係			行動電話		
應試曲目						
	本樂曲 ☐ 可 ☐ 不可 於市面購得或租用管弦樂演出用之總譜及分譜					
學校名稱	報考樂器學習時間			指導老師		
大學						
高中						
國中						
國小						
簡述歷年參賽紀錄、學習經歷:						